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字〔2020〕41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海阳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的 通 知

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全市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标准，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当前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对全市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最低标准予以调整。

对全市工业项目用地，本着集约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产业政策，科学合理确定用地规模，全市工业用地出让最低起始价格标准为14万元/亩，而且最低不得低于项目所处区域基准地价的70%，同时对个别土地征收成本高，位置特殊的地块可

以在以上基础上提高出让底价。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的出让价格参照工业用地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原海政字〔2018〕9 号文同时废止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

